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3.0版

文件號碼：IAUD0016-030

105年05月13日 生效

114年05月07日 修訂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目 錄

I.	修訂紀錄與核定名單	1
II.	參考文件.....	2
III.	條文內容.....	3
	第一條 制定目的	3
	第二條 適用範圍	3
	第二條之一 公告備查	3
	第三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3
	第四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	4
	第五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	4
	第六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內容	4
	第七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地點及時間	5
	第八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席	5
	第九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	5
	第十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開	5
	第十一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存證	6
	第十二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程序	6
	第十三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	6
	第十三條之一 利益迴避.....	6
	第十三條之二 權責單位.....	6
	第十四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6

I. 修訂紀錄與核定名單

修訂紀錄

版本編號	修訂者	主要修訂摘要
1.0	王冠玲	初版
2.0	葛湘玟	1. 因應公司實際運作刪除監察人相關事項。 2. 因應法規修訂：民國106年11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62201065號公告、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 3. 參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葛湘玟 康竣凱	1. 修訂第二條之一「公告備查」：因應實務作業，調整置放於公司官網。 2. 修訂第三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1) 爰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範進行修正。 (2) 明確界定經理人與高階經理人之定義。 3. 修訂第四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 (1) 因應實務作業，增加委員會委員人數之彈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統一調整為「本委員會」。 4. 修訂第四條第十三條之一「利益迴避」：薪資報酬委員會統一調整為「本委員會」。 5. 修訂第六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內容」：因應實務作業，增加針對委員會決議事項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因應說明。 6. 修訂第九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因應實務作業進行增修。 7. 新增第十三條之二「權責單位」條文：本組織規程之權責單位為人力資源處。

核定名單

版本編號	核定人員	核定日期
1.0	董事會	105年05月13日
2.0	董事會	110年05月04日
3.0	董事會	114年05月07日

II. 參考文件

1.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III. 條文內容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公司官網，以備查詢。

第三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薪資報酬之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經董事會任免之本公司主管，高階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經理人。

第四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

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內容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基於第三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地點及時間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八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

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本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開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本委員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委員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一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存證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程序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委員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者，經在席委員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三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

主席對於本委員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委員會議案表決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之一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二 權責單位

本組織規程之權責單位為人力資源處。

第十四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